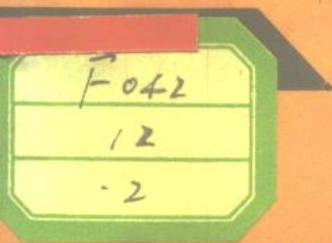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提 要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 017 4525 5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提要

下册

中共四川省委

中共四川省

四川省高

组织部

宣传师团

教育局

组织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五·四·成都

目 录

第六讲 社会主义的分配和消费

- 一、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1)
 - (一) 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 (1)
 - (二)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 (4)
 - (三) 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10)
- 二、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14)
 - (一) 按劳分配及其客观必然性…………… (14)
 - (二) 按劳分配的性质…………… (16)
 - (三) 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 (18)
 - (四) 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整个社会走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20)
- 三、社会主义的消费…………… (22)
 - (一) 社会主义消费的性质和作用…………… (22)
 - (二) 社会主义的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 (23)

第七讲 社会主义的企业

- 一、社会主义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 (26)
 - (一) 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和特点…………… (26)
 - (二) 社会主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

地位和作用·····	(28)
二、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30)
(一) 建立经济责任制的基本原则和 意义·····	(30)
(二) 社会主义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形 式·····	(33)
三、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	(34)
(一) 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的 必要性·····	(34)
(二) 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内容·····	(36)
四、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和竞争 关系·····	(41)
(一) 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	(41)
(二) 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	(43)
第八讲 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	
一、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	(46)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与经济体制 改革·····	(49)
三、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基本方 法·····	(53)
(一) 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	(53)
(二) 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57)
第九讲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一、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 然性·····	(60)
(一) 从封闭型经济向开放型经济转 变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60)

(二)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62)
二、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和形式·····	(66)
(一) 对外贸易·····	(66)
(二) 利用外资·····	(68)
(三) 引进技术·····	(71)
(四) 对外经济援助·····	(72)
(五) 劳务承包和多边合作·····	(73)
(六) 兴办经济特区·····	(75)
三、坚持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	(77)
第十讲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及其历史趋势	
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制度·····	(80)
(一) 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和优越性·····	(80)
(二) 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的发展阶段和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	(82)
二、共产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85)
(一)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性·····	(85)
(二) 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91)

第六讲 社会主义的分配和消费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总过程中，分配和消费是两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它们由生产决定，但又反过来积极作用于生产，促进或阻碍生产的发展。《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对于分配和消费问题给予了明确的阐述，并作出了若干重要的政策规定。通过本讲学习，着重要求明确分配和消费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搞好社会主义分配和消费的基本原则与途径，特别是要进一步认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反对平均主义的重大现实意义。

一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一）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

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是综合反映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

程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是社会主义国家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所生产出来的物质资料的总和。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社会总产品就不仅要用实物来表现，同时还要用价值来表现。从实物形态看，它表现为当年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总和；从价值形态看，社会总产品包括当年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耗并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价值和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又可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系劳动者为自己个人消费所创造的必要产品的价值，另一部分系劳动者为社会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社会总产品的价值简称为社会总产值。

国民收入是社会总产品或社会总产值的一部分。从实物形态看，国民收入是在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用来补偿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以后剩下来的那部分产品。从价值形态看，国民收入就是社会总产值扣除所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以后剩下来的那部分价值，也就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当年新创造的价值。

国民收入是反映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实力大小的极为重要的综合指标。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的多少，基本上可以反映出一个国家经济富裕的程度以及它在一定时期内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消费水平能力的高低。一个国家国民收入增长幅度的大小，可以反映该国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快慢以及经济效益的高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国民收入水平及其增长速度都很低，解放后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国民收入总量的增长速度是比较快的。但是由于过去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着“左”的错误，不重视提高经济效益，

加之我国人口多，又增长得快，因此我国目前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水平同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仍然是较低的。努力增加国民收入，特别是尽快提高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水平，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面临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国民收入是由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的。这些物质生产部门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为货运服务的运输业、为生产服务的邮电业、属于生产过程在流通中继续的那部分商业（商品的分类、包装、保管、加工和运送），以及服务行业中的饮食业、修理业等。非物质生产部门如文化、教育、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因而不创造国民收入，但这绝不是说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不重要或可有可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劳动分工协作关系，都是为发展国民经济和推动社会进步所必不可少的。

国民收入增长的源泉在于生产的发展。影响国民收入增长的因素很多，其中直接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主要有三个：

第一，物质生产部门劳动量的增加。由于国民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因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投入到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量愈多，则国民收入的增长就愈快。

第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意味着同量劳动在单位时间内能够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劳动生产率越高，生产的产品越多，国民收入的增长就越快。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增加国民收入的一个主要途径，是一个经常起作用的因素。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尤其是这样。

第三，生产资料的节约。生产资料的节约意味着用同量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可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在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中，补偿生产资料耗费的数量与国民收入的数量成反比关系。在社会总产品或社会总产值为一定量的情况下，生产资料节约的本身就意味着国民收入的增长。

以上所讲的三个因素对于任何社会国民收入的增长都是适用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由于劳动者是生产的主人，可以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这就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资料的节约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只要注意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国家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水平一定可以迅速提高，赶上并超过资本主义国家。

（二）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

国民收入形成以后如何进行分配，这主要取决于各个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马克思早就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取决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结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①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产品的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

支配权也归资本家掌握，劳动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大部分以利润、利息、地租等形式被剥削集团所瓜分。劳动者的工资只占国民收入的较小部分。资本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体现了资本家对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决定了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必然归劳动者所有，而由代表劳动人民的国家或集体，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照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原则，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进行分配，以满足三者不断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体现着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分配的原则是对资本主义国民收入分配原则的根本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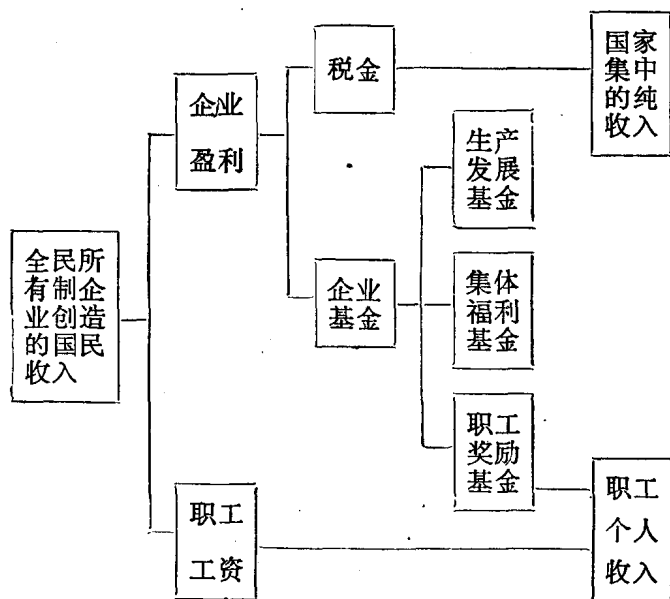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分配可以分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这样两个阶段：

(1)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

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是指产品生产出来以后，首先在生产这些产品从而直接创造国民收入的物质生产部门中进行的分配。由于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因而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也就分别在这些经济形式的物质生产部门内部进行。

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全部产品，从价值形态看，就是它的总产值。从总产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余下的就是通常所说的企业净产值，亦即全民所有制企业创造的国民收入。这些国民收入是由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即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和为社会

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即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构成，因而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中也大体上是按这两部分分别进行。其中一部分采取工资的形式，分配给职工个人，以满足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需要；另一部分是企业的纯收入，又叫企业盈利。全民所有制企业取得的盈利，在初次分配中又分为两部分，其中大部分以税金形式上缴给国家，形成国家集中的纯收入，另一部分则采取税后利润的形式留在企业内部，形成企业基金，归企业支配和使用，用于发展生产、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和对职工进行奖励。企业基金中用于对职工进行奖励的部分，是职工个人收入的补充来源。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图示如下：



农村或城镇集体所有制生产单位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

入，在初次分配中原则上也是一部分属于劳动者个人收入，另一部分交给社会，即交给国家和集体单位支配。具体来说，这些单位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大致分解为以下三部分，即1.上缴给国家的农业税或所得税，形成国家集中的纯收入；2.作为集体的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用等；3.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在我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承包户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只要保证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余下都是承包户自己的。

生产物质产品的个体劳动者也创造国民收入，其中一部分作为向国家缴纳的所得税，其余均为劳动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收入。

我国现阶段存在的中外合营企业中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中除按规定的比例分一部分给外资者，其他大致都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同。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经过上述初次分配之后，最终便形成了三类原始收入，这就是国家集中的纯收入、企业或集体单位的纯收入和劳动者个人的收入。这些原始收入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出发点。由于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基本上来自初次分配，而国家财政收入和企业基金也在相当程度上来自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因此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直接关系到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在这三者之间，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又存在着矛盾，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正确处理三者之间的关系。

（2）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国民收入在物质生产部门内部进行初次分配以后，还要

在全社会的范围内进行再分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为了保证非物质生产部门所必需的各项费用开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除物质生产部门外，还有许多非物质生产部门，如文化、教育、卫生部门以及军队、国家机关等。这些部门的职工虽然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但他们的劳动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丰富人民文化生活，保卫国家安全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是十分必要的。这就需要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满足这些部门工作上的需要和支付职工的工资。

第二，为了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国民经济在各部门各地区的发展速度和资金的积累是不平衡的，为了合理地配置生产力，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只靠各地区、各部门自身的经济力量往往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进行调节。

第三，为了举办各种必要的集体福利事业和社会救济事业。如公费医疗、劳保福利的支出，以及对丧失了劳动能力的劳动者、无亲无靠的孤儿、老人和残疾者的社会救济支出，都要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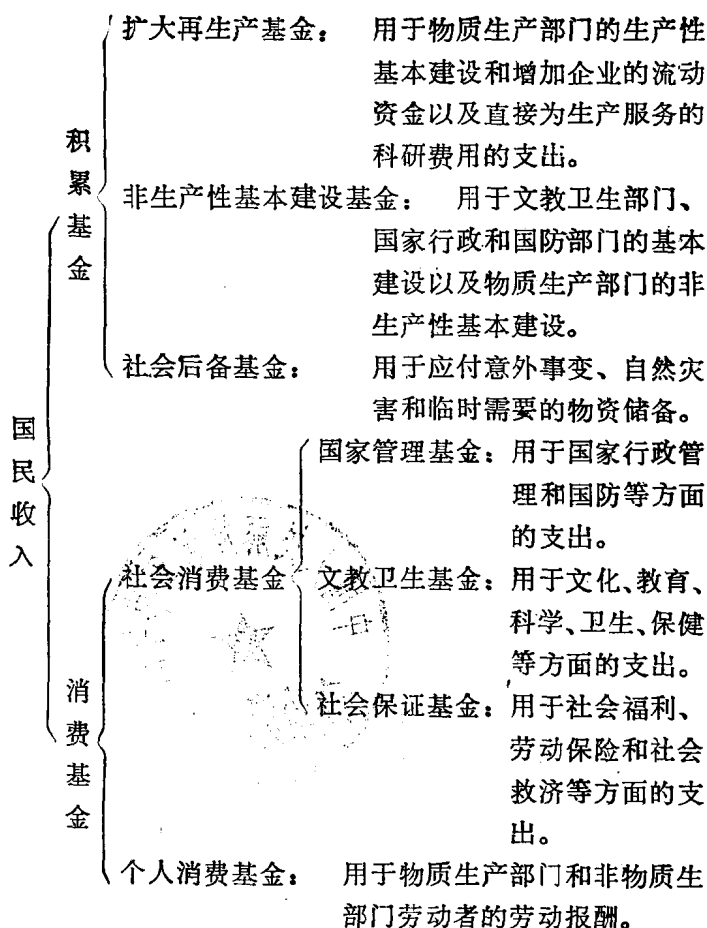
第四，为了建立国家后备基金。社会主义社会为了应付突然事故和弥补自然灾害的损失，也需要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建立国家的后备基金，这样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正常进行。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再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这一途径来实现的。国家预算是指国家制定的年度收支计划，它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两个部分组成，并由中央到地方按法定程序编制和审批。通过国家预算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就是

指通过预算收入的形式，国家把各个物质生产部门以税金形式上缴的纯收入集中起来，然后再以预算支出的形式，把集中起来的各项收入有计划地分别投入工农业生产建设、文化科学教育、各种福利设施、国防建设、行政管理以及国家战略储备等方面。

除国家预算外，劳务费用的支付以及价格的调整也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重要途径。劳动者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得到的收入，其中有一部分要用于支付各种劳务费用。各种服务性行业得到的收入又分解为职工工资、企业基金和上缴给国家的税金。这样，就使这部分国民收入实现了再分配。国家有计划地制定和调整各类商品的收购价格或销售价格，也可以影响买卖双方的实际收入，从而使一部分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之间进行再分配。如国家提高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农用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就可以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某些进口的高档商品的销售价格，既可保护本国的工业生产，同时又可以把一部分个人收入转化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价格杠杆在实现国民收入再分配中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但是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而不能背离价值过大，因此利用价格杠杆分配国民收入的办法是有限度的，不能随便利用，以免使商品交换双方的利益受到太大的影响。此外，社会主义银行的存款与贷款利息，也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补充形式。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以后，按照它们的最终用途，可以归结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部分。见下表：



(三) 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个重要的比例关系。它们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情况。资本主义积累的来源是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积

累的目的是加强和扩大对工人的剥削，而积累的结果则是财富在资产者一端的积累，贫困在无产者一端的积累。资本主义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体现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这个矛盾是对抗性矛盾。

社会主义积累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积累的增加意味着社会财富的增加和生产的扩大。生产扩大了，可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提高了，生产积极性更高，反过来又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积累的不断增大。如此循环下去，社会主义生产便蒸蒸日上，人民群众消费也将日益提高。所以，社会主义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相互促进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是和劳动人民利益相一致的。但是它们之间也有矛盾。社会主义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表现为发展生产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之间的矛盾。从社会主义积累基金的使用来看，主要部分是用于基本建设。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大部分又不能在当年见效，不能在当年形成生产能力和生产出产品来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尤其是用在发展重工业的那部分基本建设投资不仅要有较长时期才能形成生产能力，而且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生产资料，不能直接用于消费。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在国民收入总额既定的条件下，如果积累的部分过多了，虽然可以加快生产的发展，但同时由于用于消费的部分相应减少，就势必影响当前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到头来反而会影响生产的发展。但是，也应看到，如果消费基金部分过多，积累基金部分过少，这又会削弱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妨碍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可见，片面强调积累或者片面强调消费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社

会主义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实质上反映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反映了人民的社会需要和个人需要、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之间的矛盾。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找到积累和消费的最优比例关系，这种比例关系就是既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以维护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又能够迅速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以保证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当前利益。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要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必须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第一，在生产发展和国民收入增长的基础上，根据“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使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都应有所增长。既不能只重视积累而轻视消费，也不能片面强调消费而忽视积累，双方都要兼顾。《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不顾生产发展的可能提出过高的消费要求，是不对的；在生产发展允许的限度内不去适当增加消费而一味限制消费，也是不对的。”^①如果片面强调积累的重要而任意提高积累率（即积累基金额与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比率），势必会挤掉必要的消费基金，妨碍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从而会挫伤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反之，如果不顾生产发展的可能，片面强调增加消费基金和压缩必要的积累基金，则又必然会不利于扩大再生产的进行和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从长远来看也不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把人民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1页。